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價值。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會出現的或然因素，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編製，之後不會再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因素可分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任何勞工短缺情況、人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髮飾品製造屬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勞工供應是我們保證產品質量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業績取決於孟加拉及中國熟練及低成本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的24.6%、34.0%及4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熟練工人的供應不會中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用足夠數量的工人，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產品需求急劇增長的情況或執行擴張計劃。

人工成本主要受勞工供求、監管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行業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準）影響。由於熟練勞工短缺或行業內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人工成本或會增加。

未能於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即時找到及聘用接替工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計，中國及孟加拉的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資規定將持續增加及上調。儘管我們通常按等於或高於孟加拉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向工人支付薪金，任何最低工資規定的進一步上調均可能間接導致我們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遭遇勞資糾紛，且日後仍可能遭遇其他勞資糾紛，這可能妨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遭遇勞資糾紛，且日後仍可能遭遇勞資糾紛及僱傭關係惡化的情況，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工人抗議要求（其中包括）減少工作量及改善福利，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6月經歷兩次停工。每次工人抗議均導致停工四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1,210名及1,008名工人參與停工事件，約佔發生各停工事件時孟加拉工人總數的22.5%及15.5%。為跟上生產進度，我們安排工人加班。我們估計，於2013年及2014年就加班支付的額外薪金分別約為138,000港元及157,000港元。儘管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但倘我們的僱員對其僱傭條件不滿，他們可能試圖採取集體行動與我們對抗。與僱員現時訂立的僱傭協議可能無法避免日後出現罷工或停工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勞資糾紛、停工、罷工或其他僱傭關係惡化等狀況。

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的工人罷工而言，我們可能無法以令工人滿意的條款與其達成協商，且我們可能被迫提高其薪酬及改善其工作條件，這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更多停工狀況，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就損害、成本、開支或利潤損失提出的索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日後勞資糾紛、停工或工人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營運，且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可能使市場飽和，從而導致價格及利潤下跌、盈利能力降低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極其激烈且不集中。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的服務、規模及產量以及效率。我們面臨來自世界各地髮飾品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多名以較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髮飾品的中國及印尼製造商，以及提供愈來愈多可代替我們產品的相關產品的其他企業。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印尼、孟加拉、柬埔寨或其他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開展業務，因此，其可能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以更低生產成本實現更大規模生產。此外，利潤壓力可能來自（其中包括）相關市場上有限的需求增長及產能過剩、競爭對手降低價格、新行業參與者、行業整合及競爭對手利用其經濟規模及帶來產品超額供應的能力等因素。

此外，由於髮飾品並不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且小規模生產該等產品並不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故髮飾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就生產及銷售而言，我們面臨激烈的國內外競爭。於海外市場，位於可能普遍生產髮飾品的中亞及南亞地區（如印度及巴

風險因素

基斯坦)的企業在成本方面極具競爭力，原因在於該等地區擁有廉價且充足的勞工供應。為應對中國不斷增加的人工及租金成本，中國部分製造商正將其中國的製造基地轉移至多個亞洲國家(如印尼及孟加拉)。

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勞動力、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任何該等事件或其加起來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情況或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於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任何對該等司法管轄區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9%、91.5%及91.9%，而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0%、73.9%及76.3%。由於我們高度依賴於國際市場及美國的銷售，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已經且將持續對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當地經濟)的任何大幅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1月20日，巴拉克·奧巴馬先生結束其兩屆美國總統任期，唐納德·特朗普先生成為新任總統。自此，新政府對國內及國際政策均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脫離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有關氣候變化的巴黎協定及禁止七個穆斯林國家的公民進入美國的制度，引起了公眾的不滿及國際緊張局勢。預計新政府會對制定及實施美國政策作出進一步變動。該等變動或會給全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隨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新政府可能對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高額關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增加的關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各相關地域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亦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貿易壁壘的實施，如進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這可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降低產品於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 國家間糾紛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 美元及其他貨幣兌港元、人民幣及塔卡的匯率波動；
- 我們提供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影響；
- 我們提供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政治、監管及業務環境的不利變動；及
- 我們無法於向其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於國外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髮飾品的設計及研發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或於市場廣受歡迎，且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方式以滿足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向特定銷售市場銷售髮飾品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品味、設計、流行趨勢及用途。流行趨勢可能發生變化，消費者日後對特定髮飾品的喜好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動的需求及時開發及引進新型創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者趨勢變動的能力。我們有關髮飾品最新趨勢的市場研究可能不準確，或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客戶喜好的變化。

我們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視為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有關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部分由於我們製造及銷售高附加值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亦無法保證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將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無法推出可持續獲得毛利率的新產品以有效應對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許多客戶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無法滿足客戶預期要求，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當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動的市場規定。倘我們不能預料或緊貼客戶需求變動，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製造產品，或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隨著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而減少，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可能變得陳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約90.9%、91.5%及91.9%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我們主要於孟加拉及中國營運，且大部分經營開支以塔卡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美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風險。根據該合約，於各結算日，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低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21元（下限），則我們自銀行獲得所訂款項；相反，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等於或高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35元（上限），則我們向銀行支付所訂款項。倘我們的利潤達到每1美元有人民幣0.4元的上限金額（按名義金額0.5百萬美元計算），則交易將終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來自合約項下交易約4.1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倘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我們可能產生更多虧損。我們亦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美元兌港元升值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變現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項下交易產生的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我們並未對沖塔卡外匯匯率的任何變動風險。塔卡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政治經濟政策及狀況而波動。倘我們無法提高售予海外客戶並以美元計值的產品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塔卡或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的狀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益或於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或塔卡後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塔卡或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成本增加，而該潛在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相對孟加拉及／或中國以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融資轉換為塔卡及／或人民幣以開展業務，塔卡或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對我們通過貨幣兌換收到的塔卡或人民幣數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塔卡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所呈報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孟加拉全面實施擴張計劃，且我們面臨各種與將現有設施升級及建設新設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意通過於孟加拉投資新生產設施及將現有設施升級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於孟加拉開始建設漂染綜合設施（第一期預計於2018年底前完成）。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底前在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合共四項新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的發展與未來能否成功將視乎（其中包括）擬定擴張計劃能否順利完成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是否充足而定。任何生產設施的升級或建設將受延期及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與我們擴張或升級相關的延期及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孟加拉土地收購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獲取融資、與建設相關的風險、安全及／或環境規定變更、延期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孟加拉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不利的天氣情況、自然災害、事故、意外的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和問題。若該等項目完成時間出現重大延期或該等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希望通過承接該等項目獲取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分散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資源。

此外，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擴張產能可能未充分利用且擴張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比率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或對我們擴充產能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實現業務策略目標的挑戰，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計劃。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已將業務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致力尋求我們認為能提升價值的策略，如利用我們於化纖髮飾品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非裔－美國及歐洲」市場分部人髮產品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我們於日本及中國的品牌「EXT Bands」及「娜寶絲」項下的自有品牌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網絡拓展至韓國及泰國的髮型屋，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要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我們需有效及高效地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生產規劃及其他營運事宜。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法規限制、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分部的整體市況。例如，作為向在美國及歐洲向非裔客戶銷售化纖髮飾品方面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銷售人髮飾品時可能無法如此成功，原因是人髮飾品銷售更易受該市場分部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收入水平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有助達致策略目標，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規劃我們的生產計劃及保持我們生產基地的高利用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規劃及制定生產計劃以管理及滿足對多種產品的市場及季節性需求。例如，我們需計劃生產萬聖節產品。我們的生產計劃受多項或然因素影響，如能否精準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勞動力技能、生產設備故障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保持最佳的生產計劃。盡可能擴充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使我們能夠擴大經濟規模及在所生產的更大量產品中分配固定成本，從而增加利潤

風險因素

率。倘我們無法實施生產計劃（如正確預測對萬聖節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或有效計劃我們的相應生產，我們產能的利用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51.0%，倘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下降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彼等或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3.6%、52.2%及5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5%、16.1%及13.6%。

由於我們現時側重於少數重要客戶，倘一名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或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將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將可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延期或取消；
- 產品售價降低；
- 由於製造缺陷或其他原因，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取而代之以向其供應產品；或
- 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且無法確定及無法以滿意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找到並獲得能彌補銷售量損失的其他或備選客戶。

除於2015年我們與第二大客戶訂立的貨品銷售協議外，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一般按單張訂單基準與彼等簽立銷售訂單。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各價位產品的質量已吸引客戶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我們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獲彼等保證給予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或彼等不會向其認為能夠提供相同或更優質或價格低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其他供應商購買髮飾品。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持續依賴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重大收入。無法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展客戶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如其供應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32.5%、34.0%及33.7%。同期，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22.5%、24.9%及23.2%。我們在製造產品中使用的部分合成纖維無法輕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倘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減少或中斷供應或提高價格，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以提供類似或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替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供應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的長期供應協議。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緊貼當前市況的價格趨勢及隨當前市況而變化。例如，合成纖維的價格可能會受原油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成纖維價格僅出現輕微波動，而人髮價格出現高達10%的大幅波動。一般而言，我們在孟加拉及中國的生產設施分別保持約六個月及三個月合成纖維存貨，且於兩地均保持約三至四個月的人髮存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來滿足生產需求。日後，人髮供應商所在國家可能有法律法規限制人髮的出口或限制孟加拉或中國進口人髮。倘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我們無法找到能滿足生產計劃或生產所需的替代材料，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或生產替代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產品生產所需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且可能面臨產品的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的索償，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損失。

產品質量對我們能否在行業中取得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質量控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將繼續有效。如質量控制體系嚴重失效或效力大減，均可能有損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市場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大部分客戶將進一步向其各自目標市場的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網上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向我們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害而面臨侵權責任（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此外，我們已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訂立安排，為外國投資者租賃土地及建造宿舍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宿舍樓建設」。儘管已就建造該宿舍樓獲得全部相關機構的必需許可及執照，我們仍可能因被指存有或實際存有的建造缺陷而面臨樓宇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就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成功與否）進行辯護可能耗財耗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損害我們的名聲，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推廣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索償購買產品責任險。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倘保單並無或不足以補償我們所承擔的損失，則我們將須自行支付差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9.2百萬港元及93.2百萬港元。同年，我們將101.5百萬港元的現金淨額用於投資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其中321.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60.4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儘管過去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貸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或貸款。即便我們能夠獲得新借款，任何債務水平的增加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財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且我們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能附有契諾，而該契諾會限制我們為業務變動作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倘我們的債務水平上升，我們甚至可能違反現有銀行融資的若干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狀況減少的任何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本集團違反銀行融資項下之契諾，可能導致須按要求償還債項，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部分該等借款按要求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最高存貨周轉日數及資本負債比率的相關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於2016年重續貸款融資後，貸款銀行豁免了我們對該契諾的違約，並自相關貸款融資協議刪除該契諾。我們於2016年6月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債務淨額對EBITDA（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比率的債務承諾，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遵守債務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8.3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豁免對契諾之違約及其後的任何違約。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相關資本負債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60.4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契諾向我們授出豁免，並於2017年自經重續貸款融資刪除相關契諾。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撤銷對契諾違約的任何豁免或會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包含交叉違約條文之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交叉違約條文是指貸款協議中所述明，倘若我們違反另一項貸款條文，我們亦會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之條文。此外，倘若我們的貸款人確定我們有無法償還債項的風險，則會要求提早償還債項。倘若提早償還債項或被宣佈違約，我們當前的融資環境會陷入困境，可能難以進行債務再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今後不會違反其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或貸款銀行不會要求提早償還債務或對我們強制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倘若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若我們今後因無法遵守財務契諾而無法重續或獲得銀行借款，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把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07.9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317.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01日、246日及283日。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流行趨勢、客戶需求及產品能否成功上市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越來越大的存貨風險。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備有不同類型、顏色及尺寸的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在短期內促進生產。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的情況。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從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從而令我們的陳舊或冗餘存貨水平不會太高。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驟降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迎合客戶的偏好，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滯銷的情況。我們未必能迅速使用或銷售存貨，且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手頭存貨317.1百萬港元中的162.0百萬港元或51.1%。存貨滯銷或會轉而導致存貨水平增加，進而增加存貨置存成本或存貨減值撥備。增加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迫依賴於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未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如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故障或電力或設施短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具體而言，在孟加拉電力故障很常見，且最近出現電力故障的頻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遭遇間斷停電。鑒於最近孟加拉電力短缺，當地電力供應可能無法一直保持足夠可靠或穩定。此外，孟加拉政府可能優先考慮孟加拉產業的用電，並偏向製造業以外的行業，或將鄉村中心的電力轉移至城市區域。我們生產基地的備用電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正常營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停電或電力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擁有充足電力維持生產，且倘我們無法於電力供應中斷時段內作出妥善安排或減少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生產技術或收購新生產技術或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

我們使用與業務相關的多個商標及商業名稱。我們業務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增強品牌知名度持續使用現有商標。儘管我們已進行多個有效註冊，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仿造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標誌。就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提出的任何訴訟均可能須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且可能耗費大量金錢。

此外，我們主要專注高增值產品的經營。我們認為，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或發展我們的技術知識（如有關花邊假髮的技術知識）。然而，有關技術知識並非可註冊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知識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無法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若或優勝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技術。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已與我們一名位於歐洲且在開發、生產及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夥伴（「策略夥伴」）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策略夥伴已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其技術製造及銷售假髮、男士假髮及假髮接髮。我們主要使用有關技術製造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一般售予批發商及髮型屋（髮型師將該等產品運用於消費者身上）。策略夥伴定期協助我們及我們的批發商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00.7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倘我們與策略夥伴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失去生產及銷售該高利潤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權利。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許可人或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有權使用的許可人及客戶的產品設計、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設計、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倘我們採取的政策或預防措施不足以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則客戶可能不再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終止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此外，許可人可能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採用及開發產品設計及技術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倘我們牽涉的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獲取許可證、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倘我們未能就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授予客戶相關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支付方法、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規模。我們通常授予批發商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75至15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111.3百萬港元及121.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9日、68日及72日。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信用證及其他貿易融資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0日、10日及14日。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般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長。倘我們未能就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或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產生更多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日後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靈活營運，對我們擴展業務及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為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全部流動資本需求。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獲得充足現金流量滿足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籌集資金。倘不能以滿意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開發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銷售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以及我們能否挽留各部門人才。

我們過往的成功有賴張有滄先生所領導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專長以及管理和技術技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且其中許多人自我們成立起就一直與我們共事。我們依賴彼等的專長及經驗（尤其是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研發、業務經營以及客戶關係方面）。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為我們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擁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銷售部門的持續服務和設計、研發部門的創造及創新能力。因此，我們能否招募並留住有關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髮飾品行業對合適及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或須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以留住現有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留住有關僱員或者物色或招募合適及經驗豐富的新僱員。倘我們未能招募或者留住必要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可能受限於尚未被發現或日後易遭到質疑的產權負擔或所有權缺陷。

孟加拉是一個土地制度複雜的發展中國家。該國近年來已採取不少行動，以保證土地權利的常規發展。目前，負責土地管理及行政的部門及機構獨立工作，彼等之間極少協作。整個過程由人手處理，耗力耗時。於孟加拉，土地測量的常規方法、土地記錄的編製及升級以及每一幅土地所有有關數據的保存均令土地的行政管理不充足且效率低下。因此，由於該註冊程序的性質，我們仍須就於孟加拉約5 decimals（約20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完成於當地土地局進行的所有權記錄更新程序。由於土地記錄經常放錯地方或遺失且記錄中可能存在錯誤，故不充足且不正確的土地記錄增加了獲得土地權屬及土地轉讓的難度。因此，我們於孟加拉約109 decimals（約4,411平方米）的若干幅土地的施工計劃及物權關係仍存在錯誤，其乃透過向相關土地註冊處註冊修正契據進行糾正。此外，於孟加拉，土地及物業的任何產權負擔未被記錄於任何數碼數據庫中，人手查冊需要於相關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因此，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可能受限於尚未被發現的產權負擔或業權缺陷，日後易遭到質疑。倘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我們於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孟加拉實施勞動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2006年《孟加拉勞動法案》（經2013年《孟加拉勞動法案》（修訂本）修訂）（「**《孟加拉勞動法案》**」）與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統稱為「**《孟加拉勞動法》**」）規管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外經營的所有產業及企業的勞工問題、產業關係及工人僱用問題。《孟加拉勞動規例》就委聘書、獎金、公積金、假期、工資及其他勞動事宜的正式手續作出了嚴格規定。例如，《孟加拉勞動規例》規定，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工人須於該年度收到兩次節日獎金。《孟加拉勞動規例》亦就健康及消防安全提供了詳細指引，並規定了獲取工廠規劃及其任何更多規劃批准的程序。

除《孟加拉勞動法》外，出口加工區內經營產業的僱傭亦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於1989年6月14日頒佈的「關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內經營公司所僱工人及辦公人員的服務事宜」規定規管。2016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草案》於2016年2月15日獲部長級內閣批准，但尚未獲議會頒佈。草案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津貼、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便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孟加拉勞動法》限制未滿14歲兒童及14歲以上18歲以下青少年的僱用，並對其作出規定。我們於孟加拉不僱用兒童或青少年。雖然我們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但因為供應商及承包商數量龐大，我們監控並保證供應商及承包商不違反相關法律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僱用（尤其在不安全或危險的工作條件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孟加拉的勞動法律及規例不斷修訂及更新以與國際勞工標準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完全知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我們將能夠調整僱傭慣例以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發展。倘我們被認為已經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則我們須為僱員提供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或重續髮飾品生產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對產品生產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使用大量化學物質及材料，其於孟加拉屬受管制物質，貯存及使用該等化學物質須獲得特定許可證。未能獲得該等特定許可證將對我們使用該等化學物質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孟加拉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孟加拉的若干法律法規，其可能無法重續部分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尚未取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其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證書或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造成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增加，則我們可能須限制我們的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孟加拉及中國的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一旦發現生產設施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按照當前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須支付罰款，甚至關閉生產設施。雖然我們於過往並未遭受任何有關環境污染的罰款或處罰，但是我們未必完全遵守適用的環境法。

風險因素

例如，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項目開始前，Evergreen Factory (BD)、Dong Jin (BD)、Gold Timing、Million Gold及Trillion Gold尚未從孟加拉環境部（「環境部」）獲得若干環境許可證。根據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在未獲得環境部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成立工業單位或進行工業項目。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我們於2017年3月初之前方獲得所有所需環境許可證。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項目可能令相關公司被處以介乎100,000孟加拉塔卡（10,120港元）至500,000孟加拉塔卡（50,600港元）罰款及／或可能會令各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承擔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須在施工前進行。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報告，並自該等行政主管部門獲得批准。相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向有關環境保護的各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相關設施的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亦須在開始於有關設施經營前獲得若干排污許可證，並在其到期前重續有關許可證。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2003年及2006年或其前後尚未就訓修實業（禹州）、2004年或其前後尚未就廣州東珍及2008年或其前後尚未就昆明訓修分廠自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獲得施工前必要批文及／或開展建設項目前必要審批。我們亦正在重續由訓修實業（禹州）持有的已到期排污許可證。由於中國正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故羽毛（絨）行業的排污許可證的核發工作處於暫停狀態，因此，我們並未及時完成有關許可證的續期。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就任何該等不合規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僅為部分中國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或未能繳足但可能有責任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以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就付款及供款不足而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到現有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或投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到任何糾正有關不合規的命令，或僱員不會就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投訴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一節。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自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的政府批文及合規規定，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的各施工階段，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各類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於2007年及2008年在昆明建造樓宇時，我們尚未就於昆明擁有的樓宇的施工取得所需的若干證明或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此被處以罰款或面臨建築工程的拆除，且任何該等不合規可能使尋求取得樓宇的所有權證面臨法律阻礙。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為建設用途而佔用的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須獲得審批且僅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被出售，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然而，昆明訓修於2007年租

風險因素

賃了昆明市楊林鎮一塊總佔地面積為6,67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儘管該土地規劃用於農業用途，但昆明訓修在2011年5月前將其用作生產工廠。此外，昆明訓修（作為出租人）於2013年5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分租協議（經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補充分租協議修訂），據此，昆明訓修將相關土地及樓宇分租予該獨立第三方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訓修自上述分租安排獲得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3,084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昆明訓修租賃及分租有關土地予第三方已違反《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相關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部門判定須予以制裁，則我們或會被責令歸還土地、將土地恢復原貌、拆除樓宇及其他設施，並因將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被處以罰款，亦可能因未經許可分租相關集體所有土地而進一步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採取糾正措施、沒收非法收益及被處以罰款）。此外，儘管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指明我們為訓修實業（禹州）土地使用權的持有人，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可能會受到質疑。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將樓宇租賃予東莞訓修、深圳訓修及廣州東珍作為生產設施或辦公室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租賃物業業權的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不會遭任何第三方質疑。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若干物業的所需權利，則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於所述租賃物業進行的業務經營。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雖然未行此舉不會使租賃無效，但使用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可能遭善意第三方質疑，且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註冊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或使用遭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或善意第三方質疑，則我們或會產生與相關搬遷及業務中斷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概不保證能在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搬遷至與之前相當的替代場所。

倘無充足的資金來源，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夠的資本用作擴張產能或營運業務。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大量資本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於孟加拉建造四個額外的生產設施擴張產能。我們已選擇透過債務為大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在過去主要透過銀行承諾及非承諾信貸融資、銀行貸款人的融資安排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及股東投資滿足資金需求。我們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及現有信貸融資將提供足夠資源以在所有條件下滿足現有或日後的資本需求。倘經營所得現金、貸

風險因素

款協議及信貸融資項下可用現金（如有）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受限於規管現有債項的協議，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這可能會增加有關重大債項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獲得所需融資或可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我們選擇的替代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業務，則銀行可能不太願意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借款，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借款。此外，銀行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因此，任何借款利率的增加將令資本需求融資的利息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源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包含限制融資與經營靈活性契諾及限制的債項。

目前我們擁有包含限制經營及融資活動契諾的債項。該等契諾包括限制我們進行下列事項（其中包括）的慣常契諾：

- 產生額外債項；
- 提供保證或擔保；
- 出售資產；
- 從事兼併、收購、整合或解散；
- 分派股息；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變更董事會。

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此外，我們已向借款人授予若干資產的留置權以提供有關債項（包括費用）的擔保。

我們或附屬公司債項的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推動發展計劃的能力，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並令我們更易受經濟及行業整體不利狀況的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訂立額外的融資安排，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靈活性。此外，該債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並導致日後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可能令日後借款成本上升。債項的違約事項可能會導致債權人有權要求加快償還相關債項或變現就該債項授出的任何擔保，且可能會造成其他債項交叉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出口貨物稅務優惠減少或廢止的情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免稅期為十年

風險因素

(直至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免稅進口機械、設備及出口產品的原材料以及免稅出口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的貨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vergreen Factory (BD)享受的孟加拉所得稅豁免分別為8.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無法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將不會被減少或取消。此外，於免稅期屆滿後，Evergreen Factory (BD)將須於孟加拉就其應課稅收入總額的一半按3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倘上述任何孟加拉稅務優惠被減少、廢止或取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髮所製髮飾品分別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享有15%及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享有9%來自中國稅務機構的退稅優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獲得的出口退稅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退稅包括用於在中國生產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國將人髮所製髮飾品的出口退稅稅率從15%減至9%，實際上提高了有關髮飾品出口商的稅率。無法保證中國不會進一步降低髮飾品的退稅率或我們從中受益的當前政策將不會被取消。退稅為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倘退稅政策減少、暫停或廢止，我們的稅項負債將因此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施加的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量產品行銷海外。許多國家可能為防止商品全部進口而作出限制，而其他國家則可能徵稅或要求提供特別許可證以買賣產品。其中最為常見的限制進口形式為關稅、補貼、限額及全面進口禁令。倘政府迫於壓力而對貨物流通進行規管時，則會使用該等方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將不會對髮飾品的進口施加任何限制。倘施加有關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優先股潛在公允價值虧損變現的不利影響。

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39.3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2016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與優先股轉換後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假設上市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7月完成及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至1.9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總額估計將介乎收益約1.5百萬港元至虧損約5.3百萬港元。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我們該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生火災、水災、地震、政治動亂、戰爭、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而我們現時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僅有有限的保險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及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洪水、地震、政治動亂、戰爭、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倘發生上述一種或多種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壞或損失。舉例而言，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爆發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近期，伊波拉病毒已導致非洲國家數以千計的人員傷亡。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已於中東及韓國傳播，而通常透過蚊子叮咬傳播的寨卡病毒，已導致新生兒小頭畸形。倘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再次出現SARS、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伊波拉、MERS及寨卡病毒持續傳播，或會致使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出現中斷，從而影響受感染地區的消費活動，進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事件亦可能致使我們的運輸能力受限，產品運輸及交貨延期，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隔離或預防而暫時關閉。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降低。倘任何該等事件頻繁出現或持續較長時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若干突發事件及自然災害（如火災）而出現損失或損壞風險購買保險。我們亦對海運貨物投保，以涵蓋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運輸。我們亦已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投保範圍將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的財產損害、盜竊或損壞或人身傷害。

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孟加拉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生產力目前位於孟加拉生產基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孟加拉合共擁有約13,000名僱員。我們亦有意於孟加拉繼續擴充產能，並擴大經營範圍。

於發展中國家營運會使我們面臨地區、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相關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6年7月1日，持有槍支及爆炸物的武裝分子襲擊孟加拉首都達卡（位於孟加拉南部）一家高級餐廳，並劫持數十名人質。最後造成22名平民（包括18名外國人）、5名持槍者及2名警官喪生，而50名其他人士（大部分為警務人員）亦於襲擊中受傷。自2013年以來，孟加拉已有多名非宗教主義及無神論作家、博主及出版商於小規模恐怖襲擊中死亡或受重傷，該等襲擊事件被認為是伊斯蘭極端分子所為。該等襲擊導致國家政治情緒極端化。由於該等恐怖事件及恐怖活動造成的高度警戒狀態，外籍工人可能不會有意於孟加拉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不會發生其他恐怖襲擊事件。倘發生任何恐怖襲擊，孟加拉的基礎設施可能

風險因素

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原材料、設備及製成品的運輸可能會癱瘓。僱員的士氣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設施、設備及存貨可能會遭受損失及毀壞。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政府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於孟加拉的營運及維持該等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過去，孟加拉不時經歷政局動盪乃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反對黨拒絕參與議會以及執政聯盟與反對黨不合作所致。孟加拉舉行一系列全國大罷工，交通陷入癱瘓狀態，原定於2007年1月舉行的大選被迫推遲，因此，總統伊阿祖丁·艾哈邁德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任命臨時政府。然而於2008年12月由臨時政府安排的議會選舉則順利進行。於2011年5月，最高法院頒佈憲法，條文稱臨時政府為「非法」及「逾權」政府，引發來自所有政治派別的激烈反響。主要反對黨聯合抵制於2014年1月5日舉行的大選，並質疑選舉的公信力。在總統齊勒·拉赫曼於2013年3月辭世後，議會於2013年4月推選議會前議長阿卜杜勒·哈米德為總統。2013年底，孟加拉政局依然不穩定，發生政治暴力、抗議、罷工、停工及由孟加拉國際戰爭罪法庭對政治領導人戰爭罪的審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局動盪不再繼續，孟加拉未來的總統或議會選舉後將不會有社會動亂，或孟加拉的政治環境不再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孟加拉所在地區事件頻發，政局不穩定現象不僅存在於過去，亦可能持續至將來。孟加拉主要與印度、緬甸及孟加拉灣接壤，恐怖分子透過孟加拉進行對其鄰國，包括印度、尼泊爾、緬甸及不丹以及其自身構成潛在恐怖襲擊之威脅。儘管孟加拉政府對一些極端主義運動保持中立，但該國邊境沿線仍繼續遭受暴亂襲擊。少數民族與原教旨主義者的緊張氣氛使政局不穩定因素加劇，再加上亞洲社會及宗教動盪，使人們認為投資位處孟加拉的公司比投資其他公司需要承擔更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營運不會受該類性質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政局不穩定，孟加拉生產基地亦可能會長期中斷營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會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生產基地從孟加拉遷至中國及印尼。有關我們後備搬遷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後備搬遷方案」。我們估計，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的後備搬遷方案將分別僅能幫助我們實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收入的約70%及85%。倘我們啟動後備搬遷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能否順利搬遷可能取決於僱傭工人、租賃合適的廠房、成功完成新廠房的

風險因素

建設、為搬遷方案籌集資金及採購機械及工具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照計劃搬遷生產基地，甚或完全無法搬遷。我們估計，將於孟加拉的營運遷往中國生產基地及印尼新生產基地的成本將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45百萬港元。倘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將任何設備及材料從孟加拉轉出，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其他機械、工具及材料估計購買上述物品的成本將介乎約27.9百萬港元至約46.5百萬港元。此外，由於中國及孟加拉的人工成本存在差異，啟動搬遷方案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於中國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人工及分包成本，預計將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從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其他外部融資為搬遷獲得充足資金。倘我們無法實施後備搬遷方案，或我們的後備搬遷方案不可行，且因政局不穩定而長期中斷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相對不確定及複雜的監管環境可能使合規事宜變得更複雜、繁重及昂貴，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

任何個別國家法律的應用未必清晰或一致，尤其適用於新興市場國家（如孟加拉）。在孟加拉，起草法案相對於市場需求有一定滯後性，從而使我們難以保證我們已合乎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此外，政府對於包括撤銷公眾權利在內的牌照及許可證授予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此外，頻繁出台的法規要求我們作出代價高昂、技術難度高的變更。孟加拉負責控制及監管通訊服務的規管部門頻繁檢查我們遵守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

在確保合規的過程中，我們或須承擔大筆費用，或會無法在技術上實施所有有關要求。在未來檢查過程中，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倘被發現有涉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重大罰款、檢控或暫停或失去牌照的風險、頻率分配、授權或各種許可，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於孟加拉執行外地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孟加拉。孟加拉並無訂立任何協定或安排，以承認並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由外地法院（如香港或中國法院）作出判決的一方無法於孟加拉申請承認並執行有關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於孟加拉尋求承認並執行外地判決。

孟加拉落後的基礎設施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基礎設施相對落後。許多道路存在質量不良、狹窄及危險等問題。在季風季節，孟加拉大部分地區經常發生洪災。由於季風季節並無其他運輸方式，因此水路為重要

風險因素

的運輸方式，對於該國的偏遠地區而言尤為重要。我們通過陸路以卡車將產品運輸至吉大港港口，再從吉大港港口將貨物運送至世界各國。道路狀況影響我們的交付及物流，可能會導致延期交付，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經歷任何交通及物流問題。

自然災害（如洪災及颶風）在孟加拉很常見，可能會對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為地勢低窪的河塘之國，擁有很長的沼澤林海岸線。其橫跨北回歸線，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幾乎每年都會受季節性大雨、洪水、熱帶氣旋、龍捲風及海潮影響。孟加拉自然災害頻繁，對生命及財產極具破壞力。例如，根據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的資料，於2012年6月，強降雨引起的洪水及滑坡造成孟加拉全國逾100人喪生，當地逾百萬人受到影響。自然災害亦嚴重影響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因此，未來的自然災害可能會由於氣候變化變得更加頻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持續存在的貪污問題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的貪污及治理不善過往一直阻礙著孟加拉政府吸引外資及減少貧困的能力。根據「透明國際」於2016年公佈的清廉指數，目前孟加拉在176個國家中仍排名第145。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2017年方便營商指數，目前孟加拉在190個國家中仍排名第176。孟加拉政府未能持續打擊貪污或察覺貪污風險可能會對孟加拉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的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化以及孟加拉並不發達的法律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5月開始在孟加拉經營業務，並擬於孟加拉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於孟加拉的經濟及法律環境。孟加拉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由於該等差異的存在，我們不可假設孟加拉經濟與發達國家相似，因此可能無法預期以同樣方式或同樣速度發展。孟加拉政府為發展經濟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許多改革措施可能會被修正、更改或廢除。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政府將繼續採取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會取得成功或改革會持續進行。倘任何經濟改革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未能利用孟加拉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孟加拉政府在法律法規的發展上有所進步，但孟加拉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變動，包括稅務條例在內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不一致之處。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在擁有更完善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中不會面臨的申索或辯護。訴訟結果未必會與預期相符。因此，我們很難於孟加拉向對手方提出申索或就對手方提出的申索進行辯護。此外，我們可能喪失當前於孟加拉享受的稅項收益。任何相關事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於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的法律法規如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加拉政府合共建立8個出口加工區以吸引外資投資。於2010年5月，我們透過租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的一項設施開展於孟加拉的生產，且我們當前在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擁有一個由6棟建築組成的製造中心。

孟加拉政府為投資者提供大量的激勵政策，鼓勵彼等於出口加工區開設工廠。例如，交易外匯由孟加拉銀行嚴格規管，僅有若干認可交易商許可的銀行支行方可獲准於孟加拉境外進行外幣匯款。此外，其他人未獲孟加拉銀行事先批准不得交易外匯。然而，出口加工區在一個稍微不同的外匯制度下經營。出口加工區內的產業經營者獲准開立及保有當地銀行的境外銀行分行的外幣賬戶，以收取以外幣計值的出口所得款項，且彼等亦能夠使用相關賬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票據。此外，出口加工區內的產業經營者於孟加拉可享受特殊稅制。例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可享受截至2019年止為期10年的免稅期，在此期間，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然而，免稅期計劃於2012年發生變動，為隨後投資者提供僅7年的免稅期。

倘規管於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在孟加拉交易外匯或開展經營時可能需要遵守嚴格的規定，且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過程中會招致巨額開支。例如，儘管並未就出口型行業（服裝業除外）實行員工利潤分享基金供款，但預計孟加拉政府可能將於近期將有關規定於其他行業推行，規定其他出口型行業以相當於出口所得款項的0.03%向員工利潤分享基金作出供款。倘該規定適用於我們，則將對孟加拉附屬公司的未來回報潛力產生若干影響。倘違反任何孟加拉法律法規，均可能招致孟加拉政府的調查或罰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孟加拉銀行及孟加拉投資發展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未能獲取該等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外幣。

我們當前有能力自由進行有關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的孟加拉外匯交易。孟加拉通常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條例。根據孟加拉當地法律，公司須獲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

風險因素

能進行若干外匯交易。例如，一方需獲得孟加拉銀行及孟加拉投資發展局的批准方能產生外幣債務（但根據原有批准，為償還有關債務而兌換貨幣毋須獲得額外批准）或匯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國外。任何相關批准（倘需要）將由孟加拉銀行全權酌情授予，且無法保證將及時獲授相關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授相關批准。

於孟加拉取得監管批文的程序可能緩慢且步驟繁複，無法保證監管機構會就我們的請求授出批准。倘我們未能就任何重大交易取得所需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令孟加拉的通脹率有所下降。孟加拉自1994年至2016年的平均通脹率為6.7%，於2011年9月達到史上最高記錄16%。孟加拉於2016年12月的通脹率僅為5.0%。儘管該等通脹率低於近年水平，但無法保證孟加拉經濟日後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孟加拉的通脹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孟加拉經濟增長及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購買力。因此，孟加拉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雲南昆明的生產中心、深圳南頭的生產、研究及展示中心以及河南禹州的加工染色中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機構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本公司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

風險因素

酬、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此外，僱主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註冊，獲有關管理機構核驗後，須在相關銀行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辦理開戶手續。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進行管制及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惟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使對資本項目交易的控制逐步放寬並在一定程度上進行了改革，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籌資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且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時，可能無法享受香港與中國之間特別安排下的減收中國預扣稅稅率。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其中包括）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儘管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派付股息，但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使用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資股東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除非該等外資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外資股東就應用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自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獲得批准，否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及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減至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亦稱2015年《管理辦法》），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相關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待遇前，毋須獲得國家稅務總局的預先批准或向其提早備案。倘符合稅收協定相關條文項下優惠稅待遇的資格，則非居民納稅人可於提交報稅表或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享受優惠稅待遇，惟須受限於有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待遇，非稅收居民須按2015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交予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關出具的納稅居民身份證明。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將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有資格享受優惠稅待遇，要求非稅收居民補交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待遇，則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或繳付不足稅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境外實體可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確認並接受5%的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開展，並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收、融資、外匯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發展成為全面的商務法律體制。

然而，中國並未形成全面完善的法律體制。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表述不清晰或不一致。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平衡，雖然中國的法律法規在基本原則下頒佈；但另一方面，各個省、自治區的政府及其他立法機關可根據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頒佈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所頒佈的法律法規不衝突即可。因此，在不同地區，法律問題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各不相同，這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及不一致之處。

即使中國有完備的法律，現有法律或合約的執行或許仍存在不確定性或間歇性，且可能難以迅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予公佈）。因此，或許直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我們才知悉違反了政策與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立法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分散及管理層須花額外精力應對。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成為現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循若干與環境及安全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操作設施及維修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在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噪音、煙霧及灰塵等污染物。我們生產操作中產生的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至環境中可能須負上責任，我們或會被要求撥出成本就排放進行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造成環保責任的所有情況均能被發現，或未來所採納的任何環保法不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中國未來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因採取額外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增加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的增長於某些階段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領域採取措施以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如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限額。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起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措施的影響及自那時起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並未藉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得以減輕，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就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降低。中國政府所採取控制通脹的措施亦可能會使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市價可能有所波動，其或會導致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範圍乃經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股份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使股份的活躍及流通公開買賣市場發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即將進行買賣股份的數量及價格。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有所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髮飾品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風險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孟加拉、中國及世界各地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活躍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之間相隔數日，開始買賣後，發售股份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若干個營業日）後方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自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價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融資而面臨日後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出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有意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其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低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有關現有經營、收購事項、擴張或策略夥伴關係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本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該等股份所附帶者。另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則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對我們有所限制，以致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派付股息前須徵得相關同意；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變動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過往派付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分派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以相似金額或相似股息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及（如需要）股東批准所限。此外，我們於日後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根據「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述的股息及分派政策自（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及孟加拉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而定。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透過Evergreen Holdings將擁有我們約54.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徵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加重大影響，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符合本集團或閣下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或會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面臨市場波動，該波動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並無關聯。可能對成交量及股價波動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策略發展、收購事項及其他重大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如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受該等市場波動影響，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或會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進行留歐／脫歐公投，公投的大部分選民投票贊成英國政府採取必要行動使英國脫離歐盟。談判過程將決定歐盟與英國關係的日後條款。有關談判過程的詳情（包括該過程所需的時長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仍不明朗。英國脫歐的影響及其將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同樣不明朗，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談判過程的結果而定。公投亦導致其他歐盟成員國呼籲政府考慮脫歐問題。該等發展動態或其可能產生的看法均已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及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經營的能力。英國公投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該不確定因素可能於談判期間一直存在）及英國退出歐盟或會對歐洲及全球經濟及市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加劇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遏制經濟活動及限制我們獲取資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股價。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達成一項禁售安排（若干特例除外），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止。詳情請參閱「包銷」。此外，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全球發售項下的安排（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SEAVI Advent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禁售安排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可出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均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或會載有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概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採取者。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髮飾品行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數據及行業資料部分摘錄自政府官員或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亦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所規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資料將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其他刊物相若的基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將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其他刊物相同的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資料賦予的份量或重視程度。